

客家電視新聞暨節目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1.目的：

為落實族群傳播媒體自律，確保客家電視新聞暨節目製播內容品質，特制定本辦法。

2.範圍：

2.1 新聞暨節目自律委員會職掌本台新聞、節目製播內容違反自律、倫理或相關製播規範之審議及改善建議事項。

2.2 新聞暨一般節目遭申訴案件，另依現行「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處理。

3.管理重點：

3.1 新聞暨節目自律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任期為二年，屬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委員名單由客家電視台簽請公視總經理簽核聘任之，委員期滿得連任乙次。

3.2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各委員互推產生，並於會議召開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或另由當次會議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3.3 會議召集

委員會每季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4 審議權

委員會開會審議節目、新聞製播內容違反自律、倫理或「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相關製播規範案件時，相關權責主管或同仁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權責主管或同仁到場說明；另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業人士出席提供意見。

3.5 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屬公開資訊，除提請客家諮議委員會備查，另應公布於客台網站以昭公信。

4.參考文件：

4.1 公共電視法

4.2 adm04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4.3 new002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處理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

4.4 prg008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

5.附則：

本辦法經客家電視諮議委員會核定備查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